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內所載日期相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進行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6,000,000股。友嘉實業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2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彼等須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1,736,800股。並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持有21,736,8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21,736,800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主席)、陳向榮先生(行政總裁)、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